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九年

## 第一〇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四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91/Rev.2).....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	1

##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1091/Rev.2)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A/5522)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 主席：依照理事會先前所作決定，我現在請印度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參加我們對本問題的討論。

經主席邀請，Mr. M. C. Chagla(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就理事會議席。

二. 劉錫先生(中國)：理事會現在所處理的問題自一九四八年初以來就列在議程上。我相信在理事會中沒有其他問題像這個問題辯論得那樣多，而結果却這樣的微小。時間的過去祇是使爭議雙方的立場更形僵化。當事一造告訴理事會說，“巴基斯坦政府與人

民全力支持解放他們的喀什米爾同胞。”他造則同樣有力而堅決地說，“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問題純粹是一個內政事項，只有印度才能管轄，巴基斯坦根本無權干預，並且依據憲章，也不在聯合國管轄的範圍以內。”這樣，僵局就始終無法打開。

三. 我們記得理事會最早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是在十六年以前，當時理事會並不想將一項解決辦法強加於爭議雙方。相反的，它竭力設法探知關係雙方的意願，以及找到可以作為解決問題的共同基礎。在與當事雙方進行了費時很久的磋商以後，理事會才最後作出決定，雙方也都鄭重的答應實施那項決定。既然如此，就不能夠說理事會的決定現在已經過時，可以棄置不顧了。

四. 我國代表團無意指責那一方面，或確定責任之所在。事實是，喀什米爾爭端延續既達十六年之久，現在又發生了宗教兩社區動亂與暴力行為。當然，在那一地區的共同安全正在經常受到黑暗的侵略勢力的威脅，並隨時準備為了達成他們自己的目的而利用情勢、混水摸魚的時候，印度與巴基斯坦都不能讓此項爭端遷延不決。

五. 我國代表團不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在這次辯論中所採取的立場真會像表面看來那樣的僵化與毫不妥協。事實上，雙方都已表示願意找尋一項和平解決辦法。所以希望是有。我認為，探求達成和平解決的可能性，也就是理事會的明顯責任。

六. 我完全同意，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是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間創造一種互相了解的氣氛。我相信兩國間的歷史關係，應該足夠堅強，可以使雙方謀取進展，恢復宗教社區間的和諧與合作，並消除長期毒害了他們兩國間的關係的猜忌與疑懼。

七. 我認為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審議過的決議草案<sup>1</sup>所擬議的意思仍然是有用的。因此，理事會應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134。

該再度促請當事雙方，也許還可以經由第三方面的斡旋，儘速進行商談，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並適當地顧到所有關係方面的利益，而達成最後解決。問題越早解決，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甚至對亞洲與全世界，也就越好。

八. Mr. NIELSEN(挪威)：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到現在已經有十五年多了。這兩個偉大鄰邦間的關係仍然很緊張，挪威政府感到深切的遺憾與關懷。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代表在理事會中所作的公開聲明足可使我們知道存在於兩國間的疑忌是如何的根深柢固，正如先我發言的一位代表所說，“喀什米爾爭端的當事雙方所採取的官方立場看來是完全無法調和的”〔第一〇九〇次會議，第九十三段〕。

九. 這兩個鄰國間這次衝突的嚴重，可以由一項事實看出，就是最近發生的社區暴動與暴力行為並不僅限於喀什米爾當地，同時也波及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本土。這就足以使我們知道，雙方的感情是如何激昂與憤慨。因為雙方一再強調此項爭端牽涉到億萬人民——事實上，也就是全世界六分之一的人口——的命運與感情，我們挪威對於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獲有很深的印象。

一〇. 我國很記得安全理事會紀錄中有關此一項目的悠久而悲慘的歷史，因為當挪威上次在十四年以前出任理事國時，理事會就已經在積極處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了。在我們看來，雖然經過了許多年，喀什米爾問題的基本性質始終沒有任何改變。問題的癥結仍然在於前英屬印度的詹慕喀什米爾州的政治前途。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歷年來所通過的決議案並沒有經撤消或廢止；因此，它們仍然有效，並代表了聯合國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在我們看來，喀什米爾問題顯然有很重要的國際影響，因為直接牽涉到同屬聯合國會員國的兩大民族。

一一. 從這些基本事實，我們可以總結如下：喀什米爾問題的最後解決，必須能够使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感到滿意，同樣的，解決辦法中的主要條件也必須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都能接受的。

一二. 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代表在理事會中曾經強調了爭議的焦點，看來要消除雙方間的距離，並本着我剛才所說的精神找求問題的解決，實在是毫無希望。可是，在更週密考查了情勢之後，我們認為我們也看到一些跡象，足可鼓勵安全理事會設法找求新方法，以期使關係雙方達成和解。現在讓我舉出一點，兩國對最

近又發生社區間的暴亂，都感到很痛惜。此外，雙方都曾在理事會聲明。並且強調，願意採取堅決行動制止暴亂，雙方代表在他們的發言中也都表示願意在原則上找尋一個共同基礎，從而一般地改善兩國關係。

一三. 因此，挪威代表團相信，現在是重新努力設法協助並鼓勵雙方達成諒解的良好時機。我們同意理事會一些理事所表示的意見，就是應該集中致力於就一些待決問題，包括喀什米爾問題，也就是巴基斯坦政府經由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5517]<sup>2</sup>中所提出的問題，重開直接談判。

一四. 實際上，在一九六三年上半年，雙方就曾在部長階層進行了六次雙邊會談，這一點在理事會中已經提到過許多次。為了便利重開談判，並設法擴大最宜於達成協議的談判基礎，我們相信兩國政府最好找出一個雙方都能信賴的國家或傑出人士，進行斡旋。假如為了安排有效進行斡旋工作而需要有所協助，我們自然就想到了聯合國秘書長。

一五. 我再說一遍，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雙方公開談判，因為我們知道，只有在雙方都能同意的情況下，才能解決待決問題。我們不能在開始談判以前，就期待當事方面放棄他們的主張和改變他們的意見，可是我們認為重要，並可以樂觀的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在原則上都沒有拒絕進行談判。

一六. 我們決不想對談判結果作任何預測，或告訴關係雙方應如何解決他們的爭端。可是，我們確信，雙方最好都能認識到，對於久懸未決的詹慕喀什米爾問題，凡是不能使該地區人民感到普遍滿意的解決辦法，就很難能夠持久有效。我們希望關係雙方都能適當並切實地顧到此項實際考慮；至於以何種方式，並以何種方法才能和平達成此項目標，在我們看來，就屬於次要了。

一七. 總之，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鼓勵當事雙方重新回到會議桌上進行會談。還有，理事會理事們都願意看到談判重開，以期能和平解決目前使印度與巴基斯坦發生爭執的一些問題，安全理事會應該經由政治方式作到這一點，至於應如何鼓勵關係雙方，那倒不一定太重要的。

一八. Mr. HAJEK(捷克斯拉夫)：我們已經仔細研究了提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印度代表[S/5522]<sup>3</sup>

<sup>2</sup>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3</sup> 同上。

與巴基斯坦代表[S/5517]<sup>3</sup>寫給主席的信及其附件。我們也聽到，並看到了各該代表在理事會的發言。在我們看來，祇要對這些事實與雙方的立場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次爭端的本質在基本上並無任何改變，或增加任何新的實體因素。

一九。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是兩個大國，聯合國兩個重要會員國，之間的一項爭端，或甚至衝突：這兩個國家在地理上是近鄰，在人種方面，即使不是完全相同，也是非常接近，過去數世紀以來，由於歷史的演變，他們集合在一起，互相合作，創造文化，其豐富多采的藝術形式及深奧的思想到現在還受到全世界的敬仰，在不遠的過去，他們也會因抗拒外來侵犯、外國佔領與殖民壓迫而並肩進行了英勇的鬪爭。在最近分裂為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印度半島人民的生活史來說，祇要我們看一看地理、歷史、語言與種族，就可以知道，團結的因素當然要比不和的因素為多；即使從宗教方面來說，某些少數民族——印度的回教徒與巴基斯坦的印度教徒——的遷離也足可成為一項團結因素，至少已不成為一項衝突的原因。

二〇。然而，今天的情勢却不是如此。這一點可以從剛才的發言中知道，我們也接到報導，說在經過社區動亂的流血事件以後，已有成千成萬的人民受到災害，難民的人數也以千萬計。

二一。在我國代表團看來，此項爭端的內在矛盾，只能有一種解釋，就是爭端是最近過去的一項歷史產物。從我們看到的關於這次衝突的歷史的記載中，可以知道，衝突與印度半島的分治問題是有密切關連的，無論從因果或從非宗教的因素來說，都是如此。我們不願對歷史上的是非曲直，多所剖析，但應該指出，前殖民國家對於此種演變應該負很重大的責任，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知道，所謂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不過是當時的殖民政權所造成的一些複雜問題的一部份，或一個方面而已——這些問題在殖民政權結束以後仍然繼續存在，仍然面對着已經從殖民桎梏下獲取解放的人民。

二二。在這一點上，印度與巴基斯坦倒也不是獨特的例子。在若干例子中，同樣性質的問題也會發生——由全世界各地的外國佔領或統治政權所造成，並不讓解決的一些問題。舉例來說，十九世紀時，某些拉丁美洲國家在獲取解放以後，就會有過這一類的爭端與衝突。在某種程度上，當某些帝國在第一次世界大

戰後開始瓦解時，甚至中歐與東歐的人民也不得不與過去阻礙他們發展，並常常使他們相互間發生領土和種族爭執的那些帝國所遺留下來的問題進行鬪爭。由於殖民制度在亞洲與非洲的崩潰，在更大、同時也更不同的程度上，這同一類問題已重行在亞非人民的生活中出現了。

二三。這些人民於是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開始對為謀求建立新世界而發揮它們的主要作用，但是却遇到了有歷史淵源的一些重大阻礙，困難的根源通常都可以追溯到一個時期，在那個時期，不但是他們國家的行政疆界，就是他們國民生活的每一方面的重要決定，全都不是依土著居民的願望或需要，或自然形成的種族單位或團體為主要考慮，而是從屬於殖民政權與那些可以藉此圖利的人士的利益。在所有過去的例子中，此類構成衝突原因的問題往往都造成了流血的悲劇，在今天看到的許多例子中，我們總認為，最重要的是應該讓關係人民從外國或殖民統治的殘餘影響之下把自己解放出來，而不要再受此類殘餘影響的奴役。

二四。我們相信，這些為爭取解放而進行過英勇鬪爭的人民，也一定能够在他們相互關係上表現出智慧、政治遠見、溫和與容忍，使自己擺脫殖民主義的殘餘影響力，和平解決問題，並建立起互相友好、信賴與合作的關係。當然，解決這些問題的途徑，並不一定都是很容易就可以找到的。

二五。我國政府與人民從自己的歷史經驗中已經充分知道今日世界這些問題的成因，它們的複雜性、重要性以及國際社會與其所有成員對這些問題的解決所應擔負的責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堅持一項原則，就是此類爭端絕對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在答覆蘇聯總理赫魯曉夫先生就和平解決領土爭端所提的提案——該提案與某些其他答覆早已在這裏提到，並引述過——時，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總統諾伏奈(Novotny)先生，曾經說過下面的話：

“在現代世界中，存在着許多基於歷史、種族或地理的複雜因素而產生的領土爭執，如果關係雙方堅持己見，以至形勢惡化，就足以成為對國際和平的一項威脅。有些例子是殖民國家遺留給新國家的惡性歷史產物，這些就都隸屬於一種特殊類型。我同意你的意見，就是我們不能若無其事地乾脆忽視一切領土問題。

“今天所採取的立場是，一切國際間的疆界爭執都必須經由和平方式或談判加以解決，並應適

當地尊重現代世界的實際生活。祇有這樣，才能切實地滿足有關人民的需要與願望。”

二六. 在我們看來，目前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也應該依照這樣的方式加以解決。因為歸根結蒂來說，這是前殖民政權為印度半島人民造成的問題的遺留物，此項爭端也就祇能由這些人民自己加以解決。的確，弟兄之間的爭執與衝突有時往往因意氣用事而顯得特別厲害。可是，只有爭鬧不已的弟兄們自己才可以解決問題，無需任何外人置身其間，外來的干涉只會使問題變得更複雜，即使不至阻礙，也會拖延了問題的解決。

二七. 我國人民對印度半島人民非常同情，對於他們富有人道主義與和平精神的偉大文化，對於他們的古代與近代的歷史，以及對於他們為反對殖民主義求取解放而進行的鬪爭，都非常欽仰。我們不會忘記領導那次鬪爭的領袖們在一九三八年捷克遭遇困難的時候，對我國所表現的同情與團結，那時候，西方的許多老朋友都已經忘記我們。我們也能認識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這些人民對保衛世界和平所曾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自始就與印度維持非常好的關係，我們也很高興能够在近年來與巴基斯坦發展很友善的關係。因此，我們更急切地願意看到這兩個國家可以自己經由和平友好的方式解決兩國間的爭端。

二八. 理事會對於這次爭端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呢？常常有人在這裏說，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了。這個問題並沒有什麼新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同意有些同僚的看法，就是不必再重新審議雙方所提出的法律與政治論點了。這並非因為捷克代表團不願表示明確的立場。我們在過去已經表示過了；我們的立場是衆所週知的；但是我們也不想一再重申此種立場，因為我們認為，老是進行得不到結果的討論，沒有多大意義，我們早已說過，只有當事雙方共同努力，才能使問題得到解決。

二九. 理事會應該幫助並鼓勵雙方進行和平商談。我們感到，雙方已經表現能够走上此項和平途徑；雖然他們相互間的言詞也許有些過大，並往往缺乏忍耐，但使我們多少可以樂觀並產生希望的是，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他們一直都願意，並準備進行談判。我們認為，理事會如果要遵行憲章第三十三條，就應該幫助並鼓勵當事雙方走這樣的路。因為問題的複雜與微妙，我們同意先前一些發言人的看法，他們認為由理事

會行使職權，對這個問題作出判斷，並作成一項決定——換句話說，也就是通過一件決議案——是不很相宜的。

三〇. 我們籲請關係雙方以友誼、諒解精神、政治智慧與人類責任為重，相信他們一定能成熟而現實地處理事務，我們認為不必再提出足以引起爭議的問題，這類問題一向，甚至在目前階段，都會成為進行談判的障礙。

三一. 因此，捷克代表團對於請另一個國家或某一個人出面調處或斡旋，不無疑問。當然，這樣的調處也許是有用的，但只能由當事雙方進行談判，先行達成協議，然後才可以調處；甚至此種諒解與其後所作決定也完全是當事雙方的事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所應採取的行動是籲請雙方採取步驟，恢復和好氣氛，恢復社區間的和協，防止再發生動亂情勢；當然，必須得到理事會全體理事的同意，並經由關係雙方都能接收的方式，才能採取這樣的行動。我們也應促請兩國為和平解決爭端而重開談判，我們應該多方設法，使談判可以開始進行。其他就都是關係雙方自己的事務了。我國代表團希望理事會能夠儘量經由廣泛協議，促成並便利雙方進行會談。

三二. Mr. SEYDOUX (法蘭西)：對於安全理事會又將討論的這個問題，我當然不願再追述其過去的歷史。歷年來的許多次辯論，以及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印度教育部長在這裏所作的非常具體的發言，都已經為理事會在可能範圍內提供了很多情報。可是，我願強調情勢的嚴重性，此種情勢，使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許多友人們感到關懷，已經有十七年了。法蘭西就是其中之一；法國非常珍惜這份對它、乃至對全世界都很寶貴的友誼。因為因喀什米爾問題而發生爭議的兩國是古老文明、偉大文化與宗教的源泉，有史以來就一直在幫助增強容恕精神。

三三. 這些國家的根本結構應該為日益互相依賴的世界提供一個真正共處的規範；在這兩個國家中，許許多多屬於各不相同的種族與擁有完全相異的習俗的人民在同一大陸上一起生活。在這一方面，印度與巴基斯坦一直都為我們立下了一個榜樣；在它們大部分領土上，至今仍然如此。它們兩國都應該知道，我們的深切願望是，經過如許堅苦困難而仍能實行共處的行動表現，應該要更進一步的發揚廣大，竟其全功。如果這個問題不能得到最後解決，那麼對整個半島來說，可

不就會有功虧一簣的危險嗎？最近發生的動亂，以及我們在這裏所聽到的發言，難道都不已經證實，任何一處地方的暴亂都可以觸發，以至造成雙方邊界衝突的連鎖反應嗎？

三四。兩國之中，任何一國都不會相信，假如情勢惡化，祇有對方會在衝突與混亂之中受到損害；在此種混亂與衝突的局面下會受到影響的，不僅是這兩個有密切關聯的國家，而且也會影響到組成這兩個國家的實際社區。兩國都將受到沉重的打擊，世界也會看到雙方勢均力敵的一場動亂，足可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使我們感到憂慮的，實在也就是這種一觸即發的情勢。為了要使局面穩定，不但應該治標，同時也必須治本。此外，必須逐步地求取問題的解決，也必須尊重所有關係方面的感情與信仰。今年來在另一個大陸的發展已經顯示，使以前因年代久遠的糾紛而形成分裂的兩個國家達成真誠和解，不是不可能的。

三五。對我們目前處理的事項來說，理事會已經再度同意促成諒解與和解，爲了完成此項工作，無疑地需要捐棄成見，修正已經不再切合實際的意見，也不必再說許多雖然動聽，但是却空洞浮泛的言語——換句話說，就是應該爲問題的真正解決設法找到一個基礎。因爲必須特別強調的一點是，對於影響到國家的根本存在的問題，時間拖得越久，不但不會便利問題的解決，往往會使問題更難以解決。

三六。我願在這裏對本着此種精神而採取行動的那些同事，尤其是我的非洲同事們與你自己，主席，表示敬意。爲了增進和平與國際合作，你們採取主動，設法在我們所聽到的兩種立場中找求共同基礎。

三七。法國代表團堅決相信，這也就是我們必須遵循的方向。我們相信，唯有恢復一種互相了解的氣氛，並恢復談判，才能促成大家都想望的解決；在找尋此項解決時，也應該顧到一些重要因素，諸如本組織過去所採取的行動、人民的願望與兩國的合法利益。

三八。可是，假如關係兩國政府對於具體解決問題並無真誠與堅定的決心，那麼儘管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具有何等樣的威望，仍然無法解決問題，這一點是可以斷言的。總之，我認爲最好是希望在這次辯論結束以後，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能够本着理事會所提意見的精神，重新進行接觸，如果它們認爲需要，就隨時都可以請人出面斡旋，以便使問題得到解決。我們大家也都在等待問題的解決。

三九。Mr. FEDOREN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經巴基斯坦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現在又再度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中曾說明，必須立刻召開理事會，“審議詹慕喀什米爾邦所發生的嚴重情勢”[S/5517]。

四〇。印度政府方面則認爲——這從印度教育部長，查克拉(Chagla)先生在理事會所作發言，與印度常任代表寫給理事會主席的信中可以清楚看出——根本沒有理由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並特別指出，最近甚至根本沒有發生任何情勢足以支持“巴基斯坦所指稱緊張情勢與危險氣氛的存在”[S/5522,第一段]。

四一。衆所週知的印度立場是從法律與憲法觀點來看，詹慕喀什米爾是，而且繼續是印度聯邦的領土。至於爲了回教聖物被盜而在喀什米爾發生的示威，大家也都知道，印度政府已經否認印度與這件事有任何關聯。

四二。我們已經聽取了爭端雙方的發言，詳細說明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中的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同時也聽到了摩洛哥、象牙海岸、聯合王國、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和其他國家的代表的發言。事實上，假如我們的記憶正確，就很難找到有任何與前此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所聽到的言論有顯著不同之處，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已經爲本問題召開了一百多次會議。

四三。蘇聯代表團首先要強調，印度與巴基斯坦長期以來未能解決的宗教與種族不和，是過去遺留下來的產物，當時殖民主義者推行了一項卑劣的“分而治之”的政策，故意煽動民族仇恨，以便他們能够奴役人民，使他們做亡國奴。在最近發生的事件中，印度的回教徒由於宗教與種族仇恨的加深而受到迫害，同時巴基斯坦的印度教徒也受到迫害，又一次顯示了需要儘速克服此種不和現象，並澈底解決殖民主義所遺留下來的那項問題。

四四。殖民主義者煽動仇恨的政策無疑地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人民都有重大的損害。如果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一部分人民之間因宗教信仰不同而仇恨加深，那就祇會對某一些人有好處，那些人在今天還希望看到亞洲人民自相殘害，希望因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不和而從中取利，他們的利益與維持國際和平與友好關係這項目標，絲毫沒有共同之處。

四五。在理事會討論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執的同時，也應該注意到印度拉達克列希南(Radhakrishnan)總統向巴基斯坦總統所作的呼籲，籲請採取共同步驟，防止今後因宗教與種族而再度引起不幸事件。印度總統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寫給巴基斯坦總統的信中對此類事件表示關懷，我現在引證，這些事件“不但毒化了我們兩國間的關係”——那就是說，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間的關係——“也影響到千千萬萬祇想在自己本國安居樂業作良好公民的人民”〔S/5522，附件一，第九段〕；他提議，第一步應該立刻作出聯合呼籲；籲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人民和好相處。

四六。安全理事會又須重新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已經又一次很顯明的證實，領土爭執、邊界問題、以及各國對其他國家的領土所提出的片面或相互主張，最容易引致世界不同地區國家間的危險磨擦。也正就是為了這個理由，蘇聯政府首長赫魯曉夫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之末向世界各國元首致送了照會，提議締結一項國際協議，規定各國對解決領土爭執或疆界問題放棄使用武力。

四七。在那件照會中，赫魯曉夫先生指出，許多新近才贏取獨立的新興主權國家自殖民政權繼承了許多人為的疆界糾紛問題。事實上，祇要一看今日世界的地圖就可以知道，主權發生爭執的地區，有數十、數百處之多，許多國家都依據了歷史、人種、血緣、宗教與其他方面的論點與考慮，提出主張。很不幸的，這些爭執並不祇是發生在學者之間，而是發生在常擁有相當多的武裝部隊的國家之間。因此，大多數有關領土的爭執，都有使當事國家間的關係惡化的危險，也有引起武裝衝突的危險，這也就構成了對世界和平一項威脅。

四八。還有非常有關的一點是，若干亞洲國家間的疆界衝突與領土爭執對於那些國家人民的生活，也有非常不良的影響：尤其在目前這樣的時代，對於亞洲國家，包括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人民來說，最重要的是應該致力於經濟發展，奠定現代工業的基礎，以及提高生活水平。當然，應該說明的是，為了達成此項目標，需要作出巨大努力，在它們的邊界方面，尤其需要有和平與安寧。關於那一點，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蒲多(Bhutto)先生向理事會發言〔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時曾正確地說，巴基斯坦與印度人民贏得他們的自由，目的在於使他們的生存具有尊嚴和自尊，免於貧乏與恐懼，並消除千百年來人民所經受到的苦難。

四九。我不得不指出，當亞洲國家間的領土爭執與邊界衝突不但存在，而且有時還更形惡化時，那些國家就得被迫維持，甚至增加它們的武裝部隊，以致把資源使用於非生產方面。這對於最近才擺脫了殖民桎梏的國家的人民來說，是不會有利的。

五〇。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實體方面，蘇聯在原則上的立場，正如我們都知道，已由蘇聯政府首長，赫魯曉夫先生，一再說明過了，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會議室也會說明過。蘇聯的立場是，喀什米爾隸屬於印度的問題，早已由喀什米爾的人民決定了。

五一。蘇聯代表團堅決認為，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執應該由關係雙方——印度及巴基斯坦——直接解決，當然也絕對必須以和平方式加以解決。這次爭端的關係雙方自己應該能採取步驟，緩和存在於兩國間的緊張局勢。我們也願特別強調，為了做到這一點，需要有一種寧靜與正常的環境。

五二。印度教育部長查克拉先生於二月五日向理事會發言〔第一〇八八次會議〕時，曾特別強調說，印度將繼續致力於改善與巴基斯坦的關係，此種關係應該是兩個友好鄰邦間基於友誼、平等、合作與互相尊重而存在的關係。他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人民願意在和平與友好的環境中共處。

五三。至於在目前情勢下所應採取的步驟，查克拉先生說，理事會就喀什米爾問題所通過的那些決議案不但不能改善局勢，反而會使局勢更形惡化。他說，第一步應該先恢復印度與巴基斯坦一些動亂地區的正常情況，並設法促成兩國境內的宗教社區團結與和協；他又說，印度政府歡迎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舉行部長會議，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第二，查克拉先生又請巴基斯坦連同印度明白宣佈兩國決不發動戰爭，而將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這一方面，他說，印度歡迎赫魯曉夫先生的提議，就是放棄使用武力解決領土爭執問題。

五四。蘇聯代表團很能了解這些考慮，並認為它們是很合理而又切合實際的，而且也是符合於關係雙方、乃至亞洲及世界和平的利益的。我們也希望，安全理事會，對維持和平與國際安全負責的聯合國機關，在審議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時能夠創造條件，使直接關係方面，也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經由和平方式自行解決爭端。蘇聯代表團也希望，在為了使理事會對本問題的討論能够有適當結果而進行的諮商中，所

有關係方面都能够實事求是地找尋一個符合於維持和平與緩和緊張局勢的解決辦法。

五五. 為了節省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我們同樣忙碌的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的時間起見，我願放棄——我並不是想立一個先例——把我的發言連續傳譯為其他語言的權利。在對那一種語言應該優先使用一點作了仔細思考以後，我憑常識的判斷得到結論，對任何一種語文有所歧視是不對的，所以無論是法語或英語，都無須傳譯。

五六. 主席：蘇聯代表依據並不構成先例的通常了解，放棄要求連續傳譯權。假如無人反對，理事會就繼續開會。

決定如議。

五七. Mr. CASTRILLO JUSTINIANO (玻利維亞)：玻利維亞代表仔細傾聽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印度教育部長在安全理事會中就兩國關於詹慕與喀什米爾人民及領土的法律地位所作的發言。

五八. 玻利維亞代表團了解，理事會所遇到的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不是三言兩語所講得明白的。也許就是為了問題太過複雜——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一些屬於宗教性質的最微妙與原始的因素——所以從十五年前問題發生時起，理事會就一直無法有力地調處本問題。

五九. 然而，不管問題如何棘手和複雜，如果要找尋一個迅速而合適的解決辦法，仍然是有希望的。我們覺得有希望，是因為我們深信關係兩國都具有和平與忍讓的性格。兩國人民會運用他們的全部力量，致力於我們這個時代的人類所從事的最崇高的工作，我們大家從古老的印度與回教文化中，都得到很大的益處。

六〇. 近年來，我們曾看到印度與巴基斯坦為了廢除殖民主義而英勇而同樣頑強地進行過戰鬪；我們看到他們並肩為反對種族歧視而作戰；我們也看到他們為提高自己人民生活的社會水平而探求適當途徑；我們也會與他們聯合在一起，主張禁止以暴力為達成政治目標的手段。因為所有這些理由，我們仍然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將能忠實地遵循各自最崇高的傳統，設法消除這場有關雙國關係的危機。

六一. 玻利維亞的國際行為，一向是支持並實行以和平方法解法問題的，因此，我們有資格請巴基斯坦

與印度兩國政府直接達成諒解。我們在理事會中一向都支持所有循此方向而作出的努力。

六二. 對於為找尋公允解決討論中問題而作的努力，例如一些非亞國家象牙海岸與摩洛哥的代表團所作的努力，玻利維亞代表團是一直，而且自辯論開始時起，就很注意，並很感欣慰的。

六三. 我國代表團對於由理事會就詹慕喀什米爾問題通過一件新決議案，是否就可以達成我們全都希望的目標，很是懷疑。要證明這一點，祇要查考一下理事會先前通過的一些決議案的實際效果就行了。決議案必須切合實際情勢，同時必須考慮到隨時在變動並出現的新情況。我們並不懷疑理事會決議案的價值；假如我們敘條式地加以分析，那就不能不承認這些決議案都是有價值的；可是，我們絕不能因此就不查看一下事實，看看這些決議案到底是否能實施。在對這些因素作了比較以後，我們就可以看到，這些決議案是否還明顯地保有其原有效力，或是相反的，必須為問題的徹底解決找尋新方法。

六四. 關於詹慕與喀什米爾的糾紛，有一點是我們所確實知道的，就是關係雙方直接商談之門並未關閉，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和平辦法，在確切知道兩國已經無法自行解決問題以前，聯合國是不能出面採取任何行動的。在目前情勢下，聯合國所必須做到的，是幫助造成有利氣氛，使雙方間的直接談判得以繼續，並緩和兩國政府間的緊張關係。

六五. 為了要達成此項目標，必須把問題的積極方面與消極方面分開來，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先着眼於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在理事會中所作的表示，就是關係兩國都願意繼續採取足可確保和平氣氛並防止發生新暴亂的一些措施。

六六. 玻利維亞代表團熱烈支持上次會議時有人向本理事會所提出的動議，就是在這個世界和平的崇高論壇，敦促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平心靜氣地分析一下它們兩國對其他國家以及對他們自己人民所應擔負的責任，也就是為了使巴基斯坦人民與印度人民能够在互相忍讓的氣氛中一起生活，並共同努力克服全世界企求較善生活的人民所遭遇的一些重大問題的責任。

六七.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過去十六年來，在這個理事會中，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話已經說得很多了，我不想再就本問題的歷史向理事會多所論述。

六八. 印度與巴基斯坦始終未能經由安全理事會所設置的機構或雙邊談判解決問題，以致此項爭執繼續需要國際社會花費如此多的時間，是我國政府，也是在此出席的許多政府，所感到最為遺憾的。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一再發生種族糾紛，以致生命財產受到損失，人民流離失所，困苦萬分，我們也感到深切關懷。我們很難了解，為什麼經過了這麼許多年的流血暴亂，兩國仍然未能採取聯合行動緩和局勢，減輕人民痛苦，消除恐慌心理，並勸阻成千成萬人民因恐懼而離鄉背井地過流亡生活。在為解決這些問題而作出更大更多的努力以前，此項爭端將繼續成為對兩國領土完整與繁榮的威脅。

六九. 我今天想檢討一下我國政府對這個長期存在的喀什米爾問題所一直並繼續採取的基本態度。爭端起源是非常複雜的，與這個偉大的半島有深遠的歷史淵源。可是，一九四八年，印度與巴基斯坦同意接受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作為對印度半島分成兩國後，接着因喀什米爾地位問題而引起的糾紛的一項政治妥協辦法。這項妥協辦法的要點是，詹慕與喀什米爾人民享有不受兩國中任何一國軍隊的強迫和威嚇，而決定自身前途的權利。我們支持聯合國決議案，也就是本着此項自決原則。這項政治妥協辦法並沒有實行，因此我們始終未有任何進展，反而加深了這兩個偉大國家間的仇恨。

七〇. 自這個問題發生以來，美國一直都願意設法拉攏這兩個友人，使他們能消除歧見。我們先從一個共同點出發，因為這個折中辦法是很公允的，所根據的健全原則就是爭議地區人民對於自己的政治感情與國家地位有表示自己意願的權利。我們仍然支持此項原則。這項原則可以為和平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間的爭端，達成政治妥協提供一個健全基礎。

七一. 假如印度與巴基斯坦真誠願意解決它們的爭端——這是任何政治解決的先決條件——就應該參照當前的現實情勢重行設法實施這項基本原則，以便達成政治解決。印度及發生爭議的部分地區，正處於共產中國軍事攻擊的威脅之下。為此理由，同時也為了我們長時期來對和平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關懷，去年我們曾促請關係兩國進行雙邊會談。雖然這些會談未能達成協議，但也不是全無用處的。經由談判探求解決爭端的方法，是聯合國的一項基本原則。除非實行武力解決，這也是達成協議的唯一辦法。任何外來力量都無法把一項協議強加在關係兩國的頭上。

七二. 我們承認，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合法安全利益也牽涉到複雜的國內法律與秩序，以及政治意願的問題。可是，國際社會有權期待這兩個偉大的古老國家，就如我們期待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一樣，努力不懈地經由談判方式和平解決爭端。兩國必須承認，喀什米爾問題是不能由任何一方片面解決的。我已經說過，這個問題祇有通過達成協議及實施妥協辦法，並顧到關係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才能夠解決。聯合國的建立，就是為了要在這一方面協助會員國，它可以提供便利，幫助關係雙方找尋解決問題的辦法。這兩個國家的朋友們也隨時願意提供協助。

七三. 鑑於過去印度與巴基斯坦為解決本問題所作努力的經驗，我國政府相信，兩國應該考慮是否可以商請由他們自行選擇的某一國家或某一位人士進行斡旋，協助它們重開談判，並調處存在於他們兩國間的爭端。我國政府也認為，在探討是否能有這樣的一個第三方面進行調處時，秘書長也許能向兩國提供協助。

七四. 關於就種族衝突與人民移動問題進行雙邊會談，早已有了若干進展。我希望，兩國現在將能恢復努力，為促成種族和協與處理難民問題找尋一個堅實基礎所應採取的第一個步驟，達成協議。

七五. 我們提出這些建議，誠懇希望能促使這兩個聯合國會員國探求新方法，趕緊作出新努力，解決他們之間的爭端。我們當然非常知道，這些問題是無法很快解決的。我國政府在這一點上並不存有任何幻想。可是，總得再想想辦法，我們也相信，巴基斯坦與印度對於他們自己的人民，對於喀什米爾人民，對於整個世界社會，都有責任應該為全人類，也為和平，設法徹底解決這些問題。

七六. 為了節省時間，我願依據通常的了解，免去把我的發言傳譯成法語。

七七. 主席：美國代表同意免除傳譯他的發言。假如沒有人反對，理事會就繼續開會。

決定如議。

七八. 主席：今天沒有其他發言人了。在與理事會理事們作了非正式磋商以後，我現在提議理事會在明天，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後四時再行開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